

嘉義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107年3月7日社家幼字第1070600195號函修正版)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7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原核定總金額	核定經常	核定資本	審查結果	
申請11案，通過補助11案			8,988,000	9,090,240	50,000	9,140,240	
1071DT008A	嘉義市政府	107年「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專業服務與教育宣導」補助計畫	502,000	515,500	0	515,500	一、補助項目：1.專案管理人員服務費47萬2,500元(3萬5,000元*13.5個月*1人，接受補助人員應大學社工相關學歷以上，並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以每月3萬3,000元核算)、2.業務宣導費(郵資、膳費、差旅費、印刷費、宣導費、雜支6,000元)。二、辦理業務內容：地方政府人力辦理業務宣導、資格審核、撥款核銷、事務聯繫、資料彙整、執行統計、輿情回應及家庭訪查等工作外，應配合中央宣導少子化政策、強化支持家庭生養子女政策與建構完善生養環境措施。
1071GT132A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107年度身心障礙者多元支持與生涯轉銜服務計畫	517,000	530,040	0	530,040	1.專業服務費50萬5,440元(3萬9,000元*13.5個月*2人*48%，餘請由嘉義市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2.專案計畫管理費2萬4,600元。
1071LT725F	嘉義市政府	強化老人福利機構服務量能輔導計畫	744,000	757,500	0	757,500	1.專業服務費52萬6,500元(3萬9,000元*13.5個月*1人)(不含雇主應負擔之健保、勞保、勞退及離職儲金)、2.出席費、3.交通費、4.業務費、5.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

1071PT154E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107年度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計畫	1,482,000	1,446,000	50,000	1,496,000	1.專案管理員服務費 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 、2.外聘督導費2萬4,000元、3.教育訓練費10萬元(辦理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教育訓練,含講座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費、印刷費、餐費等)、4.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團體帶領人鐘點費2萬4,000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800元、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400元、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5.身心障礙同儕支持員個案諮詢鐘點費5萬元(補助25人,每小時最高補助200元,同一身心障礙者每年最高個案諮詢以10小時為原則,但經評估有需要較長時數諮詢者,不在此限)、6.個人助理支持服務費65萬6,500元、7.個人助理意外保險費1萬2,500元(每人每年最高補助500元)、8.業務費12萬元(每月最高補助1萬元,含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瓦斯費、文具、電腦耗材、文宣印刷費、器材租金及維護費)、9.充實設施設備費5萬元(補助同儕支持諮詢服務場所及辦公室設施設備)等。【1.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2.本案補助之服務人員及個案服務等資料請於本署「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之自立生活服務子系統建檔】。
1071PT155G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107年度視覺功能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計畫	1,148,000	1,160,500	0	1,160,500	1.專業服務費 43萬3,500元【含社工員人事費(3萬6,000元*13.5個月*1人*85%,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3萬4,000元核算。)及兼任督導費(2,000元*12個月*85%)】 、2.其他費用72萬7,000元【含各項訓練及評估處置費(定向行動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及視光學評估、輔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支給;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費,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內聘折半支給)、專業訓練人員差旅費(含社工員及專業訓練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最高補助5萬元*85%)、成長團體課程(2萬元*1場*85%)、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費(1萬元*1場*85%)、場地租借費(3,000元*12個月*85%)、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補助4萬元*85%)】【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自106年度起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1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PT156J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107年度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支持整合服務計畫	1,317,000	1,344,000	0	1,344,000	1.專業服務費 94萬5,000元 （ 3萬4,000元 *13.5個月*1人、 3萬6,000元 *13.5個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 3萬4,000元 核算。）、2.外聘督導費3萬8,000元（每小時上限1,600元）、3.業務費31萬1,000元【出席費（每人次2,000元，核銷時檢附相關出席紀錄）、個案訪視交通費（每案次100元計）、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並實報實銷）、服務鐘點費（依實際執行之需求，核予外聘，相關服務專業人員服務之鐘點費，每名個案最高補助10小時為原則，每小時上限1,600元）、講座鐘點費（每節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團體帶領鐘點費（外聘每節最高補助 1,600元 ，內聘每節最高補助 800元 ，協同帶領人折半支給，每次2小時為限，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印刷費】、4.專案計畫管理費5萬元。【本案專業服務人員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勞退，請貴府（局）配合編列相關經費；另服務對象不得有設籍之限制】。
1071PT120K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107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佈建計畫	1,297,000	1,304,100	0	1,304,100	1.專業服務費 87萬2,100元 【含專任生活服務員2萬3,000元*13.5個月*1人*95%、專任教保員2萬8,000元*13.5個月*1人*95%、兼任社工員 1萬7,000元 *13.5個月*1人*95%，所聘生活服務員、教保員及社工員應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規定，請於請款時檢附相關學歷證明】、2.業務費43萬2,000元【含講座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內聘減半支給）、外聘督導鐘點費（每小時最高補助1,600元）、工作人員差旅費（含交通費及住宿費，採實報實銷）、志工培訓費（含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膳費、場地佈置費、器材租金）、保險費（含個案、志工）、印刷費（含課程講義、手冊印刷等）、宣導費（含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媒體及網路宣導等）、交通費（補助外聘督導、志工及講師，採實報實銷；補助個案之交通費5公里以內不予補助，5公里以外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40元）、租車費（補助個案自居家往返服務據點）、油料費（接送個案參與據點活動往返費用為限，採實報實銷）、場地租金（請於請款時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專案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5）】3.有關個案交通費、租車費及油料費，同一申請計畫擇一補助【依107年度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本案係為延續性計畫，請縣市政府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補助款；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不得低於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5%，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1071TT029B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107年度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暨個案管理服務人力需求計畫	472,000	486,000	0	486,000	專業服務費 48萬6,000元 （ 3萬6,000元 *13.5個月*1人，所聘社工員應具有增加補助資格之證明，若無相關資格證明，將以每月 3萬4,000元 核算）。

1071PT061F	社團法人嘉義市殘障者服務協會	嘉義市輔具資源中心辦理107年度「輔具資源中心需求評估能量提昇計畫」	272,000	272,000	0	272,000	輔具評估人員人事費27萬2,000元【4萬2,000元*13.5個月*1人（107年1月至12月）*48%】，餘請由嘉義市政府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請款時應檢附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所聘輔具評估人員需為專職專任，且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請款時請檢附相關證明。
1071FT166E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人力加值計畫	637,000	660,600	0	660,600	1.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含年終獎金）、臨時酬勞費20萬1,600元（1人*1小時140元*每日最高補助6小時*每月最高補助20天*12個月，依勞動部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2.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辦理上開人員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3.申請撥款時，受補助單位應檢附上開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影本、4.本案專職人力應專用於本署據點辦理5天加值服務計畫執行並配合參與該計畫相關培訓課程及會議。
1071MT028A	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	107年度嘉義市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	600,000	614,000	0	614,000	1.專業服務費45萬9,000元（3萬4,000元*13.5個月*1人）、2.個案房租費、3.個案生活費、4.個案就學、就業、就醫、職業訓練、接受輔導服務之交通費、5.個案參加職業訓練津貼、6.其他費用、7.個案學雜費、8.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費、9.訪視交通補助費、10.志工交通、誤餐費、11.團體活動輔導及教育訓練研習費、12.外聘督導出席費、交通費、13.專業計畫管理費（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14.創新服務方案（做中學方案，該項雖未申請經費補助，但列為必辦項目）、15.本案補助項目及基準請依本署105年12月20日社家支字第1050121091號函頒之「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辦理；嘉義市政府應編列自籌款40%配合辦理。